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4 日第 229/E190/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依法執行人員晉升工作**

衛生局於 2010 年曾就散位合同聘用的首六個月試用期是否視為晉級和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諮詢行政公職局意見，根據回覆的內容，按照第 2/200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六款、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散位合同進行實習的試用期，工作表現評核是按實習期本身所定的制度進行，而晉級和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僅取決於接受工作表現評核的期間，故試用期不視為晉級和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因此，衛生局在 2011 年起按照相關的意見執行工作。

然而，自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生效後，有關批示已被廢止，但法規訂明在生效前已展開的招聘及因而獲得的任用則不受影響。因此，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c)項、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第十條第一款(二)項規定，散位合同進行的試用期，工作人員須接受特別評核，該期間受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所涵蓋，故視為晉級和晉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 基此，衛生局嚴格依循有關法律規範，在上述行政法規生效後方展開招聘入職的人員，其以散位合同進行的試用期，均視為晉級和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階所需的服務時間。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7/04/2014